

企业集团审计意见落实质量的考评方法

李 勇(副教授)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太原 030031)

【摘要】 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的缺失,是导致企业集团审计意见落实难的原因之一。本文以A公司为例,就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以供企业审计工作参考。

【关键词】 审计意见; 质量考评; 企业集团

“审计意见落实难”是我国的企业集团(尤其是国有企业集团)审计工作的“顽疾”。导致审计意见落实难的成因较多,如“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外部监管弱化、管理层级多链条长、内部控制缺失、相关奖惩不到位等诸多影响。笔者认为,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的缺失,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审计意见落实难。而如何恰当地对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进行考评,是实践中的一个难题。

一、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概述

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也称为审计整改结果考评(以下简称“整改考评”),是指企业审计部门通过独立的调查、分析与测试,考察和评价所属被审计单位或部门(以下简称“整改单位”)对下达的审计意见落实质量高低的过程。其中的审计意见,是指审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提出的具体整改意见。

开展整改考评,旨在通过考评整改单位对审计意见的落实状况,以评促改,促进企业系统、完整、规范地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推进企业逐步建立健全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二、企业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中的主要缺陷

首先,集团公司因管理层级较多,每次审计完毕后,往往涉及多家下属单位整改。因缺乏规范的整改考评办法,导致每次后续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很难对不同单位的审计整改效果分出优劣,多用“较好”或“基本完成”等模糊词语来描述考评结果而缺乏定量数据的支撑。由于对不同单位的评价差异细微,导致难以从考评结果判断出单位整改的客观状况。

其次,有些审计问题(如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难度很大,整改单位需付出加倍努力方能完成。由于上级部门对整改质量难分优劣,导致整改单位会认为其工作未得到肯定或认可,从而心生怨言或颇有微词,逐渐失去整改的积极性。而整改不力的单位由于获得“意外的”、“不错的”评价,也不会有积极整改的动力。

另外,组织领导整改属于单位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在评价其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时,若直接利用质量不高的整改考评结果,不利于客观评价单位负责人的履职能力。

三、开展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1. 原先下达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后续审计》第十一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在确定后续审计范围时,应分析原有审计决定和建议是否仍然可行。如果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使原有审计决定和建议不再适用时,应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因此在考评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原先下达的审计意见重新审视。

2. 整改事项的难易程度。有些整改事项,依靠整改单位自身能力就可完成;有的需要与上级单位共同合作才能完成;有的属于多年历史遗留问题,需要付出很大辛苦才能完成;有的则需要与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多次沟通、协调才能完成。进行考评时,要注意考虑整改单位因不同整改事项所付出的不同的努力。

3. 剩余风险的衡量。审计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是以整改之后的剩余风险是否能被企业所承受来衡量的。因此需要审计人员关注整改的实质而非形式,并确定恰当的剩余风险衡量方法。

4. 整改事项所需要的时间。考评分审计事项是否按时完成时,需要充分考虑整改所需要的时间。如果发现原先规定的时间过紧,应进行调整,避免整改单位因整改时间过短而“草草收场”。

四、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的实践——以A公司为例

A公司是山西省大型的电力集团公司,包括10多家分公司和子公司。2012年,该公司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了“电网企业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设”项目的研究,根据部分研究成果制定了《A集团公司审计意见落实质量考评办法》并付诸执行。该办法综合考虑了影响考评结果的诸多因素,考评方法也较为系统、合理。